附件2

重点实验室年度绩效评价和考核意见表

**（2024年度）**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主任：

依托单位（盖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二〇二四年制

|  |  |
| --- | --- |
| **实验室名称** |  |
| **考核结论** |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
| **考核排序** | 该依托单位本次参加考核的重点实验室共 家；该实验室年度考核在本单位排第 位。 |
| 一、实验室年度研究目标内容及其完成情况 |
| （仿宋小四号字，下同） |
| 二、实验室建设基本情况（包括研究工作和成果水平、成果转化与产业化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经费使用情况等内容。） |
|  |
| 三、实验室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对策建议 |
|  |
| **考核专家组成员名单**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从事专业 | 职称／职务 | 联系电话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名** | **组长：** | **副组长：** | **年　月　日** |

**备注：**

1. 由依托单位自行组织专家组对实验室进行考核；依托单位建有多家重点实验室的，应由同一专家组负责完成对所有实验室的年度考核；获“优秀”等次的重点实验室数量应不超过本单位参加考核的重点实验室数量的1/3。

2. 考核专家组由6或8名相关学科领域的区内外优秀专家及1名财务专家组成，其中区内专家不超过二分之一，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实验室人员及其学术委员会成员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

3. 考核意见表请双面打印。